

东南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公派出国协议

甲方：研究生院

乙方：研究生

丙方：研究生导师

研究生（乙方）_____（学号_____）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选派到_____国
_____大学（科研院所）进行联合培养，留学期限为_____月。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肃校纪校规，根据东南大学相关文件规定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- 1、乙方应在抵达留学所在国一个月内向甲方和丙方告知最新联系方式（含电子邮件和电话），以便保持日常联络；甲方联系方式（含电子邮件和电话）见东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。
 - 2、乙方在境外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，注意自身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务必购买基础医疗保险；自行承担在境外期间的一切责任。
 - 3、乙方在境外留学期间发表论文第一作者若为研究生本人，原则上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东南大学。
 - 4、乙方在留学期间，应与甲方及丙方保持经常联系，定期汇报本人的学习、研究进展情况，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甲方、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 - 5、乙方在留学期间，不得办理东南大学答辩、毕业等手续。
 - 6、丙方有责任督促乙方按期返校。乙方在留学期间，如遇中途请假回国、提前回国、延期回国等情况，须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。若乙方未及时申请，丙方要立即上报甲方，甲方将按照东南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对乙方做相应处理。
 - 7、留学期满回国后，乙方应及时回学校报到，汇报留学情况，用外文公开做学术报告一次，并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。
 - 8、留学期间，乙方所承担的校、省、部级课题科研经费和有关费用由乙、丙双方协商使用。
-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留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乙方离境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研究生院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丙方(导师签名)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